

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階段

第1-10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壹、本簡章依據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教育部及新竹縣政府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對象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2條、第33條之情事者暨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錄取後如發現有是項情事，將無條件註銷錄取資格，經聘任者依規解聘)。

(三)歡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報名。

二、資格條件(各次甄選條件請參看肆)

(一)具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大學以上畢業。

參、代理代課教師甄試科目及人數：

科目	名額	缺額說明	聘期
英語	1名	代課 每週授課12節	實際報到日-1150701
國文科或英文科或數學科或歷史科或地理科或公民與社會科或理化科或生物科或物理科或化學科或地球科學科或音樂科或視覺藝術科或表演藝術科或美術科或藝術生活科或家政科或生活科技科或資訊科技科或體育科	1名	代理實缺 ※辦理新竹縣立文興高級中學籌備處之課務規劃、師資需求盤整及其他交辦事項...等業務，實際上班工作地點為本校，視需求安排其他工作地點 ※具備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證尤佳	實際報到日-1150731

※實際聘期起訖及敘薪方式悉依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之規定辦理；代理(課)教師之代理原因發生或實際報到日於114年8月1日之後者，以其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期，其代理原因消失日為聘期迄日。

※留職停薪或請假職缺以被代理(課)人申請人提出之留職停薪(請假)期間為聘期，惟其原因消滅，人員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請求救濟。

肆、報名及甄選時間：

一、第1次甄選日期: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

(一)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之有效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報名時間: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08時30分至09時30分。

(三)甄選時間: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開始甄試，請於09時5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二、第2次甄選日期: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

- (一)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之有效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二)報名時間: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08時30分至09時30分。
- (三)甄選時間: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開始甄試，請於09時5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 (四)若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甄選。

三、第3次甄選日期:114年11月27日(星期四)

- (一)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之有效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 (二)報名時間:1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08時30分至09時30分。
- (三)甄選時間:1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開始甄試，請於09時5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 (四)若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甄選。

四、第4次甄選日期:114年12月02日(星期二)

- (一)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之有效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 (二)報名時間:114年12月02日(星期二)上午08時30分至09時30分。
- (三)甄選時間:114年12月02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開始甄試，請於09時5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 (四)若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甄選。

五、第5次甄選日期:114年12月04日(星期四)

- (一)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之有效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 (二)報名時間:114年12月04日(星期四)上午08時30分至09時30分。
- (三)甄選時間:114年12月04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開始甄試，請於09時5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 (四)若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甄選。

六、第6次甄選日期:114年12月09日(星期二)

- (一)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之有效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 (二)報名時間:114年12月09日(星期二)上午08時30分至09時30分。
- (三)甄選時間:114年12月09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開始甄試，請於09時5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 (四)若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甄選。

七、第7次甄選日期: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

- (一)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之有效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 (二)報名時間: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08時30分至09時30分。

(三)甄選時間: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開始甄試，請於09時5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四)若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甄選。

八、第8次甄選日期:114年12月23日(星期二)

(一)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之有效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二)報名時間:1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08時30分至09時30分。

(三)甄選時間:1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開始甄試，請於09時5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四)若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甄選。

九、第9次甄選日期:115年01月06日(星期二)

(一)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之有效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二)報名時間:115年01月06日(星期二)上午08時30分至09時30分。

(三)甄選時間:115年01月06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開始甄試，請於09時5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四)若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甄選。

十、第10次甄選日期:115年01月13日(星期二)

(一)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之有效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二)報名時間:115年01月13日(星期二)上午08時30分至09時30分。

(三)甄選時間:115年01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開始甄試，請於09時5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四)若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甄選。

(五)本次甄選若未足額錄取，將續開第11-20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甄選日期再另行公告。

伍、報名程序：

一、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逕至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網站「公告資訊/學校公告欄」(<https://www.hcc.edu.tw/>)或本校網站「最新消息」(<http://www.ghjh.hcc.edu.tw/>)下載填寫，各欄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

二、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身份證正本，表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地址：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村8鄰166號，電話：5689491分機30人事室或分機21教務處)。

四、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一)擬任人員具結書(1150101起甄選繳交)

※依據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自115年1月1日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正式施行後，於參加甄選前，應完成查核(具結)；不配合查核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報名表及簡要自傳乙份。

(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請黏貼於報名表)。

(四)國民身份證、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畢業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存校)。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教育部認可,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並有證明文件者。(外國學歷證件:須附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及歷年成績證明書、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國外學歷及歷年成績證明書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法院公證中譯本。)

(五)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附。

(六)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七)切結書及查閱同意書各乙份。

(八)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以上證件正本於甄選時驗訖後發還,另請自備影印本一份,由本校留存。

陸、甄選方式：

一、甄選方式：

(一)英語

1. 口試50%—教學專業、經驗、熱忱度、特質及班級經營等(5-10分鐘)。

2. 試教50%(八上課程(不限版本,單元自選)(10分鐘),評分面向如下:

(1)教學目標(30%)

(2)教學方法(25%)

(3)教師語言表達(25%)

(4)教師儀態、教室管理、時間管理(20%)

(二)文興高中：口試100%。(10分鐘)

二、應試人員請準時到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

柒、甄試結果處理方式：

一、甄選最低錄取標準為80分,依甄選各科成績高低錄取,未達錄取標準;得予從缺,該科得不錄取任何名額。未獲正取者,本校依成績高低,列入備取若干,依序遞補。(正取、備取人員均將於榜示中公告)。甄試結果當天下午下班前公告於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網站之「學校公告欄」暨本校網站。

二、公告正取代理(課)教師,當日(依公告應聘時間)即請攜帶身份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異議。

三、錄取人員聘期由實際代理(課)日起至聘期結束止,聘期若有調整,依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公文為準,如被代理人復職或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職。

捌、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玖、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於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學校公告」欄暨本校網站公佈。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

【附錄】條文如有修訂應以最新為準(節錄)

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參加 貴校 114 學年度第六階段第 _____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保證：(1)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2條、第33條暨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2)所繳附證件及填寫資料均屬實。(3)本人現為中華民國國民，且無雙重國籍。(4)與校長無配偶、3親等血親、姻親關係。

以上各項如有不實，除願負民刑事責任外，並同意貴校得逕行取消本人錄取資格；如已聘用，本人同意無條件溯及解聘，並返還所受領之薪津及其他費用。

此 致

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未克親自辦理 貴校 114 學年度第
六階段第_____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手續，故委託
代理報名。

此 致

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

委託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受委託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二者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階段第_____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 別： 編 號： (編號由本校編寫)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 二 吋 相 片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字號			
電 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兵役狀況	☐ 已役 ☐ 未役 ☐ 免役		
畢業 學校	校名	碩士		系所		教育 實習	學校： 時間： 年 月起 年 月止	
		學士		系所				
	入學	碩士	年 月	畢業年月	年 月	前職 學校	學校： 時間： 年 月起 年 月止	
		學士	年 月	畢業年月	年 月			
主要 經歷	☐ 專任教師年資：_____ 學校 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 代理代課年資：_____ 學校 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_____ 學校 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_____ 學校 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合計____年__月							
收件 初審	1. 繳驗證件		2. 編號登記		3. 收報名表		收件人簽章	
複審	☐ 擬任人員具結書(1150101起繳交) ☐ 簡要自傳 ☐ 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 ☐ 畢業證書 ☐ 經歷證明文件 ☐ 國民身份證 ☐ 切結書 ☐ 查閱同意書 ☐ 其他證明文件 (※請按順序排列)						審核人簽章	
報考 資格		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之有效合格教師證書者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報考人 簽 章								
備註	一、報名時請依序排列： 【擬任人員具結書】【報名表】【簡要自傳】【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國民身份證】 【切結書】【查閱同意書】 二、上列證件應以『正本』繳驗，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註：一、粗框部份請報名人勿自行勾選 二、附件簡要自傳請事先撰寫完成，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階段第____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應試科目		編號	
求學 經歷	請填高中至最高學歷(包括四十學分)：				
教學 經歷	請依時間序填寫任教經歷(含學校、科別、職稱、起迄)等：				
訓練 經歷	請填專長進修，如電腦專業學分進修等(如有第二專長相關證照(書)請列出)：				
專長暨 興趣	請填個人專長暨興趣：				
教學	請填寫個人教學方法：				
未來 展望	(一) 個人生涯規劃				
	(二) 對學校的期望與發展				

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為應
徵 貴校 代理(課)教師（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依申請事由登載）
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